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本院中正樓 4 樓行政第二會議室					
主席	院長 張德明					
出席委員	管高岳、謝添富、黃炳勳、何善台、陳光國、李發耀、劉建麟、黃信彰、林楨國、張明超、李毓芹、顏明賢、宋文舉、詹瑞棋、張政彥、王世楨、楊雀戀、施養性、李鶯喬、黃睦舜、高壽延、劉瑞玲、顏上惠、劉漢南、何明德、周月卿、王桂芸、陳曾基、林幸榮、鄒美勇、陳威明、林登龍、趙毅、陳寶民、游君耀、潘博豪、向為平、周志中、李中原、林弘勳、莊倉江、林明增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張志慶、蕭崇樹、方定宇、葉宏振、陳孝先、莊展芳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壹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裁示：產官學合作案對醫院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，在簽約過程務必以醫院的最大利益為考量，有關發展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將來如何運用等重大事項，均應列入合約條款，並落實執行。</p> <p>貳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>一、本院出納人員處理押標金收付作業違失案檢討報告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裁示：本案審查意見請依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請總務室參酌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院新門診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報告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裁示：新門診大樓之相關規劃，請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，不論在大樓內部設計或工程品質監督，都應特別注意，務必在明年中順利完成，以提供本院更好的工作環境。</p>					

	<p>參、議題討論：</p> <p>一、追認「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： 裁示：本案追認通過。</p> <p>二、推動本院「太平間管理」行政透明措施案： 裁示：請醫務企管部遵照輔導會指示，將太平間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，有關各項收費標準應採公開透明方式，提供民眾監督及選擇。</p> <p>三、研議本院「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專案計劃促參案」問題與解決方案： 裁示：本案興建營運期間所涉單位及事項繁多，何副院長已經領導籌建小組研擬相關事項並律定主辦及協辦單位，請各相關主、協辦單位依計畫配合執行，並定期開會討論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院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北總政字第 1040700148 號書函檢送本院 104 年第 1 次「廉政會報」會議紀錄及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予各單位，請各業管單位落實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 林永宏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2-28757220